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 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 <u>受災地區民眾</u> 賑助核給要點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將「災民」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 <u>受災地區民眾</u> 之賑助，特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特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將「受災災民」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 |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水災、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含大規模崩塌)、火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認定基準： (一) <u>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 <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 (三) 已明顯導致重大傷亡或財物損失，經董事會同意專案賑助之天然災害。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認定基準： (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 (三) 已明顯導致重大傷亡或財物損失，經董事會同意專案賑助之天然災害。 | 一、有關天然災害範圍，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規定，增列海嘯及土壤液化災害、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有關天然災害之認定基準，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第 1 款酌作文字修正。 |
| 三、重大天然災害 <u>受災地區民眾</u> 賑助之種類如下： (一) 死亡賑助： 1. <u>因災致死者。</u> 2. <u>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u> 3. <u>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u> |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之種類如下： (一) 死亡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一、本要點內容有「賑助」、「慰助」、「救助」等不同用語，為統一文字，均修正為「賑助」。 二、參考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規定，修正第 1 款死亡賑助及第 3 款重傷賑助之要件，以期規範一致，有利執行。 |

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賑助：

1. 因災致重傷
2. 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賑助金金額二分之一者

(四)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住戶淹水賑助：符合下列住戶之一者，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中有領取身心障礙補助。
4. 家中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家中有列冊獨居老人。
6. 特殊境遇家庭。
7. 經政府評估為脆弱家庭

(七)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指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其他賑助：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三)重傷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住戶淹水救助：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七)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緊急物資賑助：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九)其他賑助：依個案情形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專案賑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範圍，參照內政部所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經濟部所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訂定。

三、114年丹娜絲颱風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配合政府政策，住戶淹水賑助除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增加5類弱勢戶，爰第6款修正明定7類弱勢戶賑助對象。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等社會福利法規，將7款所定「失依」修正為「無依」。

五、有關緊急物資賑助，非屬本會捐助章程第3條明定應賑助事項，考量衛生福利部訂定「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各級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即應辦理物資管理儲備發放作業，且內政部正積極推動防災倉庫儲備物資，為避免與政府推動政策產生扞格，爰第8款予以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六、第2項規範參照相關天然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訂定，業已納入第1項各款予以明定，僅需於條文說明欄敘明即可，爰予刪除。

四、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民眾賑助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死亡賑助：每人發給賑助金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

(二)失蹤賑助：每人發給賑助金六十萬元。

(三)重傷賑助：每人發給賑助金二十萬元。

(四)安遷賑助：每人發給賑助金一萬二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五)租屋賑助：每戶每月最高租屋賑助金一萬元，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但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為限。

(六)住戶淹水賑助：每戶發給一萬元。

(七)無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三萬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八)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之賑助。

前項第二款賑助金於發給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賑助金應予繳回，領取人於領取時應簽立切結。另第四款、第五款之賑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受災地區民眾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該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該址者。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二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請領。

第一項各款之核給標準與對象如有特殊情形，得視災害狀況調整之。另為因應緊急需要，授權董事長得配合

四、重大天然災害災害賑助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死亡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失蹤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重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五)租屋賑助：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新臺幣三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住戶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七)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八)緊急物資賑助：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十萬元。

(九)其他賑助：視災害狀況、災民負擔能力、參與機關(構)分攤情形及實際需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專案賑助之金額。

前項第二款慰助金於發給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慰助金應予繳回，領取人於領取時應簽立切結。另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受災災民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

一、近年來之天然災害，因政府政策考量，實際發給賑助金額已超過要點所定之金額，例如：112年卡努風災、113年花蓮0403震災、114年丹娜絲風災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死亡賑助均達六十萬元以上。再加以立法院委員質詢時多要求提高賑助金額，爰修正提高各種賑助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租屋賑助部分，係參考內政部訂定「114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3點已將緊急物資賑助刪除，故賑助核給標準亦配合刪除。

四、現行安遷賑助、租屋賑助及住戶淹水賑助僅能三擇一領取，因住戶淹水賑助與前二者性質不同，爰於第2項規定修正為安遷賑助與租屋賑助僅能二擇一；另住戶淹水賑助7類弱勢戶資格，如同時符合其中2類以上者，僅能擇一發給，不得重複領取。

| | | |
|---|---|--|
| <p>政府政策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核給標準，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p> | <p>該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該址者。 第一項各款之核給標準與對象如有特殊情形，得視災害狀況調整之。另為因應緊急需要，授權董事長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核給標準，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p> | |
| <p>五、<u>受災地區民眾</u>賑助之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賑助：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1.配偶。 2.直系親屬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姐妹。 5.祖父母。 (二)<u>重傷賑助</u>：本人或前款所訂順序之親屬申請。 (三)安遷賑助或租屋賑助或住戶淹水救助：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四)<u>無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u>：本人、<u>監護人</u>或社會福利機構。</p> | <p>五、災民賑助之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賑助：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1.配偶。 2.直系親屬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姐妹。 5.祖父母。 (二)重傷賑助：本人、配偶或親屬。 (三)安遷賑助或租屋賑助或住戶淹水救助：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四)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本人、<u>托顧之親屬</u>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u>緊急物資賑助</u>：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就近社會福利機構。</p> | <p>一、有關第2款重傷賑助具領人資格，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既為無依民眾，可能也無托顧之親屬，爰增訂「監護人」。 三、第3點已將緊急物資賑助刪除，故第5款緊急物資賑助之具領人資格亦配合刪除。</p> |
| <p>六、申請方式： (一)<u>住戶淹水賑助</u>，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就該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符合本會賑助資格之戶數，繕造核定名冊，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等逕向本會申請。 (二)<u>其他之受災地區民眾</u>賑</p> | <p>六、住戶淹水救助之災民賑助由<u>中央社政主管機關</u>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就該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符合本會淹水救助資格之戶數據實繕造核定名冊及檢附<u>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影本(須經相關單位核章完妥)</u>、<u>低收入戶</u>或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扶</p> | <p>一、本條係規範各項賑助申請方式，爰作文字修正 二、本會為使文件簡化，僅需認定核定名冊，其餘受災事實辦理勘驗、查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自行留存即可，爰增訂第3項。</p> |

| | | |
|--|--|--|
| <p>助，須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核定名冊，備函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實發給賑助金或予以必要之協助。<u>租屋賑助，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u></p> <p>前項所訂期限，因非可歸責於受災災民或其家屬而有延長申請期限之必要者，應經本會同意之。</p> <p><u>前二項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災事實辦理勘驗、查核所需之證明文件，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送本會。</u></p> | <p><u>助之證明</u>，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等逕向本會申請。</p> <p>前項以外之災民賑助，一律須由<u>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核定名冊、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須經相關單位核章完妥)、受災戶災害發生時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因災致住屋毀損之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實發給慰助金或<u>設法</u>予以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所訂期限，因非可歸責於受災災民或其家屬而有延長申請期限之必要者，應經本會同意之。</p> | |
| <p>七、<u>受災地區民眾賑助之核給</u>，其一次申請總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u>由執行長核可後撥付</u>；<u>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後撥付</u>；<u>超過五千萬元以上，由本會推派董事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撥付</u>。<u>前述賑助之核給均應提報董事會審查追認。</u></p> <p>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p> | <p>七、災民賑助之核給，其一次申請總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後撥付；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由本會推派董事及監察人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董事長核可後撥付。前述賑助之核給均應提報董事會審查追認。</p> <p>為爭取賑助時效，賑助之慰助金得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事後再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p> | <p>近年來天然災害賑助，政府機關均要求本會秉「從寬、從簡、從速」原則發放。為使簽辦程序簡化，爰修正規定，未達一千萬元者，由執行長核可；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五千萬元以上，由本會推派董事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修正審查小組成員。</p> |
| <p>八、<u>受災地區民眾賑助金</u>，原則上由本會派代表致贈，或委由提出申請之單位協助轉發。</p> <p><u>賑助金之發給，須於本會審查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發給完畢，申請單位應</u></p> | <p>八、災民賑助發給之慰助金原則上由本會派代表致贈，特殊情形則委由提出申請之單位負責轉發。慰助金之發給須於本會審查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發給完畢，並將具領人具</p> | <p>為使災民賑助流程早日執行完妥，爰規定申請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將具領人具領清冊或收據彙整送交本會辦理核銷。</p> |

| | | |
|--|--|----------------------------------|
| <p>於六個月內將具領人具領清冊或收據彙整送交本會辦理核銷。</p> | <p>領清冊或收據彙整送交本會辦理核銷。</p> | |
| <p>九、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地區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 <p>九、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 <p>為統一體例，將「受災民眾」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p> |
| <p>十、本要點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要點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無修正</p> |